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審訴字第358號

原　　告　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王明一律師
　　林琬蓉律師
被　　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吉田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檢送文件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取得變更都市計劃同意函，再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完成都市計劃個案變更程序及公共設施點交期限展延；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交接土地及於重劃區土地點交清冊辦理用印，核屬財產權訴訟，且前揭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和或應為選擇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前揭二項聲明請求之得受利益客觀價額為何，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0,000元（計算式：1,650,000元＋1,650,000元＝3,3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7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5,85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宜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仕興